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我们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914.17 万元。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86.74 万元。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950.00 万元。

我们认为：2020 年度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运作，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吴建', the second is '俞敏', and the third is '李斌'.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